证券代码:601869 证券简称:长飞光纤 公告编号:临 2020-007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1 月 23 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议案材料等已按照《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送达各位董事审阅。会议应出席董事 12 名,实际出席董事 12 名(其中 4 名独立董事)。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逐项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方 / 关连人士签署销售及采购框架协议的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与中国华信及其附属公司签署 2020 年销售及采购框架协议及批准交易金额上限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中国华信邮电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及采购框架协议及批准协议项下 2020 年交易金额上限,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签署销售及采购框架协议暨日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09)。

中国华信邮电科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四)项有关规定,中国华信邮电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本公司董事长马杰先生因在中国华信邮电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董事郭韬先生因在中国华信邮电科技有限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因此马杰先生及郭韬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与上海诺基亚贝尔及其附属公司签署 2020 年采购框架协议及批准交易金额上限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上海诺基亚贝尔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采购框架协议及批准协议项下 2020 年交易金额上限,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签署销售及采购框架协议暨日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09)。

本公司董事长马杰先生在上海诺基亚贝尔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公司董事郭韬先生亦在上海诺基亚贝尔股份有限公司任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三)项有关规定,上海诺基亚贝尔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因此马杰先生及郭韬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三日

/

证券代码:601869 证券简称:长飞光纤 公告编号:临 2020-008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1 月 23 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议案材料等已按照《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送达各位监事审阅。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平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逐项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方 / 关连人士签署销售及采购框架协议的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与中国华信及其附属公司签署 2020 年销售及采购框架协议及批准交易金额上限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中国华信邮电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及采购框架协议及批准协议项下 2020 年交易金额上限,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签署销售及采购框架协议暨日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09)。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与上海诺基亚贝尔及其附属公司签署 2020 年采购框架协议及批准交易金额上限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上海诺基亚贝尔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采购框架协议及批准协议项下 2020 年交易金额上限,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签署销售及采购框架协议暨日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09)。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三日

/

证券代码:601869 证券简称:长飞光纤 公告编号:临 2020-009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销售及采购框架协议暨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连同附属公司统称为“本集团”)拟与中国华信邮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华信”)及其附属公司签署销售及采购框架协议,与上海诺基亚贝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诺基亚贝尔”)及其附属公司签署采购框架协议。本集团拟向中国华信及其附属公司销售光纤、光缆及提供项目施工服务。同时,本集团拟向中国华信及其附属公司、上海诺基亚贝尔及其附属公司采购通信设备产品。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有助于公司平稳运营及业务扩张,对公司的整体经营情况影响较小,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0 年 1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 / 关连人士签署销售及采购框架协议的议案》,同意与中国华信及其附属公司签署 2020 年销售及采购框架协议及批准交易金额上限,并与上海诺基亚贝尔及其附属公司签署 2020 年采购框架协议及批准交易金额上限。关联董事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上网公告附件。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有利于公司发展,交易条件公平合理,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发现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并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交易需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1.本集团于 2019 年 1 月至 2019 年 12 月累计向中国华信及其附属公司销售光缆产品约人民币 2,887,959 元。截至本公告披露前,本集团尚未与中国华信及其附属公司发生采购业务。

2.截至本公告披露前,本集团尚未与上海诺基亚贝尔及其附属公司发生采购业务。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上限和类别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有关规定,公司预计将在 2020 年期间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金额上限如下:

币种 /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别	预计 2020 年度交易额上限	2020年预计金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中国华信及其附属公司	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100,000,000	4.90
	采购商品	200,000,000	6.27
上海诺基亚贝尔及其附属公司	采购商品	100,000,000	3.13

与中国华信及其附属公司 2020 年销售商品及提供服务上限金额参考本集团及关联方预计取得的通信项目合同总额中光纤光缆数量及其价格,以及施工服务价格确定。

与中国华信及其附属公司、上海诺基亚贝尔及其附属公司 2020 年采购商品上限金额参考本集团及关联方预计取得的通信项目合同总额中通信设备数量及其价格确定。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中国华信

中国华信邮电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袁欣,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市口大街 1 号院 4 号楼 04G,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家用电器、建筑材料;承接通讯工程施工,承包境外机电工程和境内招标工程,进出口业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企业管理;市场调查;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联关系:中国华信持有公司 23.73%股份,本公司董事长马杰先生在中国华信担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董事郭韬先生在中国华信邮担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三)、(四)项有关规定,中国华信为公司关联法人。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中国华信的总资产为人民币 1,648,470.16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719,431.04 万元,2018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571,524.04 万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30,045.91 万元。

2.上海诺基亚贝尔

上海诺基亚贝尔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93257.9469 万元,法定代表人袁欣,住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宁桥路 388 号,经营范围为:科研、开发、设计、制造、系统集成并在国内外销售各类信息网络及交换网络,移动通信网络、数据通信网络,接入网络,轨道交通信号系统、各类信息通信终端(包含移动电话机)和光、电传输网络,网络管理及应用、企业和社区信息通信网络系统,及超大规模集成电路和其他因特网产品,包括日后问世的各类新一代信息、通信网络和相关产品及其他电信领域(但不包括海底光缆及空间卫星通信产品)。为上述各类产品和网络系统提供科研、开发、销售、工程设计、安装、维护、售后服务和诺基亚集团内的第三方维修服务等。承接通讯工程施工。承包境外机电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上述产品同类商品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不包含核电建设和电网及电站建设)及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联关系:公司董事长马杰先生任上海诺基亚贝尔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三)项有关规定,上海诺基亚贝尔为公司关联法人。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上海诺基亚贝尔的总资产为人民币 2,938,416.88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1,094,556.08 万元,2018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2,253,162.41 万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49,170.27 万元。

(二)履约能力分析

以上各关联方生产经营正常,在与公司经营交往中,能严格遵守合同约定,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原则

(一)与中国华信销售及采购框架协议

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3 日与中国华信签署 2020 年销售及采购框架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主要交易内容

本集团向中国华信及其附属公司销售光纤、光缆及提供项目施工服务;同时,本集团向中国华信及其附属公司采购通信设备产品。

2、定价原则

销售商品及提供服务交易:(1)按相关买方所在的当地电信运营商公布的当时投标价定价;(2)按相关交易进行时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开的最新中国平均出口价格定价;(3)倘若并无当地投标价或出口价格,则价格须公平合理厘定,而有关价格须相当于或相似于本公司独立第三方就相似产品所付或所报的价格。

采购商品交易:(1)按相关交易进行时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开的最新中国平均进口价格定价;(2)按中国国有电信运营商公布的现行投标价;(3)倘若无法得悉上述各项或上述各项不适用,则价格须公平合理厘定,而有关价格须相当于或相似于本公司与独立第三方就相似产品所付或所报的价格。本公司须与不相关第三方至少就相若数量及质量的产品磋商两份其他同类交易以厘定关联方提供的价格与条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与不相关第三方所提供价格相当。

3、付款安排:将按照具体订单中约定的条款和条件进行结算。

4、有效期:2020 年 1 月 23 日至 2021 年 1 月 22 日。

5、交易金额上限

本集团向中国华信及其附属公司销售商品及提供服务交易金额上限为人民币 100,000,000 元,本集团向中国华信及其附属公司采购商品交易金额上限为人民币 200,000,000 元。

(二)与上海诺基亚贝尔采购框架协议

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3 日与上海诺基亚贝尔签署 2020 年采购框架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主要交易内容

本集团向上海诺基亚贝尔及其附属公司采购通信设备产品。

2、定价原则

采购商品交易:(1)按相关交易进行时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开的最新中国平均进口价格定价;(2)按中国国有电信运营商公布的现行投标价;(3)倘若无法得悉上述各项或上述各项不适用,则价格须公平合理厘定,而有关价格须相当于或相似于本公司与独立第三方就相似产品所付或所报的价格。本公司须与不相关第三方至少就相若数量及质量的产品磋商两份其他同类交易以厘定关联方提供的价格与条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与不相关第三方所提供价格相当。

3、付款安排:将按照具体订单中约定的条款和条件进行结算。

4、有效期:自 2020 年 1 月 23 日至 2021 年 1 月 22 日。

5、交易金额上限

本集团向上海诺基亚贝尔及其附属公司采购商品交易金额上限为人民币 100,000,000 元。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基于中国华信及上海诺基亚贝尔在通信设备行业的优势,及本公司在光纤及光缆以及相关工程服务方面的优势,本公司与中国华信及上海诺基亚贝尔建立在境外通信项目施工中的长期的合作关系。该等关系公平合理,有利于本公司的平稳运营及业务扩张,且符合本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坚持市场化、公平自愿原则,不影响公司各项业务的独立性,主要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没有损害本公司利益。公司各项业务均独立于各关联方,与各关联方的业务往来不构成公司对各关联方的依赖关系。

特此公告。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三日

备查文件:

1、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与中国华信签署的 2020 年销售及采购框架协议

4、与上海诺基亚贝尔签署的 2020 年采购框架协议

上网附件: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证券代码:002766 证券简称:*ST 索菱 公告编号:2020-011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签订《协议书》基本情况

2019 年 12 月 30 日,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索菱实业”)收到深圳市招商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平安”)《资产转让暨催收通知书》,根据其与江苏鑫田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田投资”)2019 年 12 月 30 日签订的《资产转让协议》,招商平安已将其在下列表所列借款合同及相关担保合同项下全部权益依法转让给鑫田投资。

借款人	担保人	借款合同编号	担保合同编号	合同借款日	合同到期日	币种	截至 2019 年 8 月 30 日本金余额及相应利息(元)	
索菱实业	广东索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肖行亦、叶玉娟	JK161800011	BZ161817000134、BZ161817000135	2018-3-5	2019-3-4	人民币	49,943,962.49	2,727,992.45
索菱实业	广东索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肖行亦、叶玉娟	JK161800015	BZ161817000134、BZ161817000135	2018-4-12	2019-4-11	人民币	28,000,000.00	1,529,389.55

经公司核查,上述资产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持有的对索菱实业的债权本金及利息。2019 年 3 月 1 日,江苏银行曾针对上述债权向深圳国际仲裁院提交了与公司之间金融借款纠纷案的仲裁申请。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5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重大诉讼及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6)。

随后江苏银行将上述债权本金及利息转给了招商平安,2019 年 12 月 30 日,招商平安又将上述列表所列借款合同及相关担保合同项下全部权益依法转让给鑫田投资。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鑫田投资签订《协议书》,双方就上述债务清偿达成协议。若公司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清偿鑫田投资人民币 16,699,728.00 元,则鑫田投资承诺收到该笔款项后将自愿永久放弃对公司主张剩余 67,827,373.79 元债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通过上海航盛实业有限公司向鑫田投资支付了上述款项。

《公司章程》规定:董事长具有对董事会决策权限内的单项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百分之十五的相关事项的决定权。上述交易事项尚在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的权限之内,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鑫田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句容市下蜀镇沿江开发区(江苏建华管桩有限公司内)

法定代表人:卓鸿熙

注册资本:500 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183072756173X

主营业务:企业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管理策划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鑫田投资与本公司是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也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未知鑫田投资与本公司前十名其余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协议书》主要内容

兹有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将其持有的对乙方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债权本金及利息共计 84,527,101.79 元转让给深圳市招商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招商平安公司”);深圳招商平安公司又将上述 84,527,101.79 元债权转让给甲方江苏鑫田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现甲、乙双方就上述债务清偿达成如下协议:

1、若乙方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清偿甲方人民币 16,699,728.00 元,则甲方承诺收到该笔款项后将自愿永久放弃对乙方主张剩余 67,827,373.79 元债权。

2、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四、签订《协议书》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上述交易事项预计将减少利息费用、罚息及复息共计 6,583,139.30 元,增加公司 2019 年营业外收入约人民币 61,244,234.49 元。本次交易将在一定程度上减轻公司偿债压力,对改善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具有积极意义。上述事项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最终审计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具体会计处理及影响金额须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协议书》;

2、付款凭证。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2766 证券简称:*ST 索菱 公告编号:2020-012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索菱实业”)于近期收到民事调解书等涉诉材料。现将相关诉讼情况公告如下:

一、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与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进展

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9 日收到律师转来的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18)粤 03 民初 4130 号】。主要内容如下:

本案审理过程中,经本院主持调解,各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调解协议:

1、中行深圳福田支行、深圳索菱公司确认:截止 2019 年 12 月 20 日,深圳索菱公司尚欠中行深圳福田支行借款本金合计 50,310,000 元,利息 922,661.18 元,罚息 3,811,360.69 元,复利 131,148.49 元(利息、罚息、复利暂计至 2019 年 12 月 20 日,之后的利息、罚息、复利按合同约定及人民银行之规定计至实际清偿之日);

2、本案诉讼费 293,350 元(减半收取计 146,675 元)、保全费 5,000 元、公告费 900 元,由深圳索菱公司承担,中行深圳福田支行已预付,由深圳索菱公司径付中行深圳福田支行;

3、深圳索菱公司保证于 2020 年 1 月 3 日前一次性结清上述约定的全部贷款本息及实现债权费用;

4、广东索菱公司、妙士酷公司、肖行亦、叶玉娟对本协议第一条、第二条中深圳索菱公司对中行深圳福田支行所负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5、中行深圳福田支行享有深圳索菱公司对北京众联晟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唐山冀东金地汽车用品销售有限公司、广州广汽长和汽车科技有限公司销售货物及提供服务产生的所有应收账款的质押权,并对处置质押物所得款项优先偿还中行深圳福田支行的贷款本息及实现债权的费用,不足部分由深圳索菱公司继续清偿;

6、如深圳索菱公司、广东索菱公司、妙士酷公司、肖行亦叶玉娟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时间足额履行还款义务的,则中行深圳福田支行有权依据本案调解书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并要求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上述协议,不违反法律规定,本院予以确认。

本案案件受理费 293,350 元,因调解结案减半收取 146,675 元,由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负担并送付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多预交部分由本院予以退回。

关于本案件的基本情况请查阅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1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诉讼的公告》(2019-010)。

二、深圳瞬赐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与公司的票据纠纷案进展

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9 日收到律师转来的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19)粤 0305 民初 1492 号】。主要内容如下:

本案经本院主持调解,原告与两被告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1、原告在本案中起诉两被告连带支付汇票金额 2,000 万元及相应利息,现原告同意被告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商业承兑、汇票本金 1,850 万元,放弃利息主张。具体付款时间节点如下:第一期 250 万元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支付,第二期 250 万元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第三期 250 万元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支付,第四期 250 万元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第五期 250 万元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支付,第六期 600 万元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以上合计 1,850 万元;

2、如被告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有任何一期未按第一条约定按期足额支付,且逾期天数超过 45 天(从每一期到期日的次日起计,含 45 天),则两被告应立即一次性向原告支付全部剩余款项(合未到期款项,已付款项从 1,850 万元中扣除);除继续履行上述付款义务外,两被告还应立即一次性向原告支付已放弃的商业承兑汇票本金 150 万元,原告有权就全部未付款项一并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需在逾期满 45 天后申请强制执行);

3、被告深圳市索菱科技有限公司对被告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上述第一、二项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本案案件受理费 141,875 元,减半收取为 70,937.5 元,保全费 75,937.5 元,由原告负担。

上述协议,不违反法律规定,本院予以确认。

本调解书经各方当事人在调解协议上签字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关于本案件的基本情况请查阅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新增公司持有的子公司股权被冻结及重大诉讼事项的公告》(2019-033)。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1、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及进展事项

序号	起诉方	被起诉方	案由	诉讼(仲裁)类型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涉案本金金额
新增诉讼事项(无)						
已披露诉讼进展						
1	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索菱实业、肖行亦、叶玉娟	合同纠纷	诉讼	一审判决	1,058,271.02
2	星菱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广东索菱、索菱实业	合同纠纷	诉讼	一审判决	696,628.84
3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索菱、索菱实业、肖行亦、叶玉娟	合同纠纷	诉讼	一审判决	6,037,565.81
小计						7,792,465.67

2、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根据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18)粤 03 民初 4130 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与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预计将增加营业外支出 250 万元(具体以审计为准);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暂未支付上述约定的贷款本息及实现债权费用;

根据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19)粤 0305 民初 1492 号】,深圳瞬赐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与公司的票据纠纷案预计将减少 2019 年财务费用 – 利息支出 220 万元,增加 2019 年营业外收入 150 万元(具体以审计为准);

根据上述小额诉讼、仲裁判决资料,公司预计将增加 2019 年利息费用及管理费用 741,997.10 元(具体以审计为准)。

上述诉讼进展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最终审计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具体会计处理及影响金额须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进行信息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2766 证券简称:*ST 索菱 公告编号:2020-013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如公司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公司股票可能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暂停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立案调查进展情况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通知书》(深证调查通字【2019】096 号)。因公司相关行为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结论性调查意见或相关进展文件,如果收到相关文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在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每月至少披露一次风险性提示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了相关公告,如下表所示:

披露日期	公告名称	公告编号
2019-04-30	《关于收到立案调查通知书的公告》	2019-035
2019-05-29	《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2019-059
2019-06-28	《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2019-077
2019-07-29	《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2019-085
2019-08-28	《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2019-086
2019-09-27	《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2019-096
2019-10-28	《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2019-101
2019-11-28	《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2019-106
2019-12-30	《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2019-132

二、风险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如公司因此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且违法行为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实行退市风险警示三十个交易日期限届满后次一交易日,公司股票将被停牌,深圳证券交易所在停牌后的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并在公司股票暂停上市起六个月期限满后的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终止上市的决定。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31 日

股票简称:拓维信息 股票代码:002261 编号:2020-004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0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发出的《关于对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 61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公司董事会对此高度重视,立即组织公司相关人员对《关注函》提及的问题进行逐项核查落实,现就公司 2020 年 1 月 20 日披露的《2019 年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事项的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一、海云天科技和上海火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火溶信息”)为你公司 2015 年收购的企业,收购分别形成商誉 8.43 亿元和 8.27 亿元。请结合海云天科技和火溶信息过往及未来生产经营及业绩情况、市场前景、过往商誉减值准备计提情况等,说明上述两家企业 2019 年业绩未达预期的原因,是否存在进一步商誉减值迹象,商誉减值测试的过程及合理性、主要假设及依据,并说明 2019 年商誉减值计提的情况、计提是否恰当、合理。

回复:

(一)海云天科技相关问题回复

1、海云天科技过往生产经营情况

深圳市海云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云天科技”)是国内领先的考试评价、教育测评和教育大数据公司,主要业务有五大版块,即网上评卷、智能考试、考务及考试安全、教育测评和英语业务。近年来海云天科技的网上评卷业务保持稳中有升,智能考试业务保持较高速度增长。2016 年海云天科技顺利中标证券人员从业资格考试(市场份额 42.5%),2017 年增加三个省份的会计中级考试,2018 年中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计算机化考试,2019 年再度连续中标,签订多项智能考试服务项目,包括“2019-2021 年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计算机化考试服务项目”、“2019-2021 年度全国会计资格考试系统及相关信息化建设项目一第 3 包无纸化考试系统(C/S 架构)及网上评卷系统运行维护升级及开发”。

2、海云天科技业绩情况

海云天科技近四年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单位:万元

海云天科技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营业收入	22,698.78	29,943.74	33,768.92	30,000-31,000
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7,197.96	8,645.48	7,885.95	5,600-6000

备注:2019 年数据未经审计

收购后海云天科技与公司深度融合,收入规模、净利润较收购前均有较大幅度增长,2018 年海云天科技实现扣非后净利润 7,866 万元,完成当年业绩承诺的 69.67%,受资金占用较多的非考试业务战略性缩减(考试业务还是保持一定幅度的增长)以及新一代考试平台及英语项目业务研发和市场投入加大影响,2019 年收入及净利润均出现一定幅度的下滑,但总体盈利状况良好,海云天科技核心业务一考试业务仍保持一定幅度的增长,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率达到 20%左右,处于行业较高水平。

3、2020 年海云天科技业务发展前景

3.1.依托华为的渠道与技术,形成优势互补,拓宽市场渠道,预计将给考试及考试安全的新业务带来突破。主要包括如下方面:

a、随着国家考试的改革以及考试模式的转变,智能考试业务在未来将会有更广阔的市场空间,海云天科技将会依托自身的优势以及在行业的品牌,基于华为技术及硬件优势,联合打造考试安全解决方案,2019 年 9 月海云天科技与华为、黑龙江省招生考试院签署《全面合作协议》,共同打造黑龙江“智慧招生考试”,为“考试安全”和“阳光招生”提供信息技术支撑,为全省考生提供更加优质、更加全面、更加人性化的服务,充分发挥招生考试大数据的作用。海云天科技计划以此打造成全国智慧考试的先进示范并进行全国复制,预计考试安全业务将有较大规模的增长。

b、海云天科技的政企类机考解决方案已经进入华为严选商城,带来政企类增量市场;

c、利用华为鲲鹏芯片及 AI 技术,与华为联合开发巡考产品、考试一体机,进行全国推广。

3.2 考试的改革和模式变化将会带来与延续业务合作单位将带来来务的增量。

a、CET 考试实施全面改革(增加口语考试),2020 年将在六级全面试点智能机考,CET 口语的 G 端、B 端和 C 端业务存在很大的市场空间,预计带来销售额的增长。

b、2020 年农业农村部兽医资格考试和湖北自考实施机考扩大规模,将为考试业务的销售额带来一定规模的增长。

4、过往商誉减值情况

2018 年海云天科技实现扣非后净利润 7,866 万元,仅完成当年业绩承诺的 69.67%,出现了明显的商誉减值迹象,公司聘请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04 月 26 日出具的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开元评报字(2019)第 112 号评估报告得出相关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为 58,173.03 万元。根据上述评估结论,公司对收购深圳海云天科技形成的商誉计提减值 34,967.24 万元。

5、海云天科技 2019 年业绩未达预期的原因

海云天科技总体经营状况正常,核心业务考试业务持续保持了增长态势,业绩未达预期主要原因:

a.新一代考试平台及英语项目业务投入与产出存在一定的时间差异,未达预期。

b.受地方政府财政紧张影响,教育大数据等项目回款进度较原来预期延后,导致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增加。

虽海云天科技 2019 年度业绩未达到管理层预期,出现减值迹象,但经公司测算,未发生商誉减值。

6、商誉减值测试的过程及合理性、主要假设、依据及 2019 年商誉减值计提的情况

公司初步对海云天科技的商誉减值测试时在认定商誉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时,依据管理层对生产经营活动的监控方式和对资产的持续使用的决策方式,认定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量,2016 年 –2019 年均将收购海云天科技时形成商誉的相关资产做为一个资产组,商誉减值测试仍采用 2018 年原有测试方法,除增长率外使用原有参数,前期测试主要参数如下:

表 16:海云天科技资产组减值测试主要参数对比表

项目	2016年 12 月 31 日	2017年 12 月 31 日	2018年 12 月 31 日	2019年 12 月 31 日
预测期	2017年 –2021 年	2018年 –2022 年	2019年 –2023 年	2020年 –2024 年
预测期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	14.18%	14.14%	7.44%	7.44%-8%
稳定期	2022年以后	2023年以后	2024年以后	2025年